

1901—2021

辛丑
120年



近代来华的外国驻军，无论其有无条约“依据”，都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根本不应享有国际公法上的治外法权。



日本侵华从蚕食到鲸吞

在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日本是出兵最多，掠夺权益最多的国家。而在20世纪上半叶，日寇的侵略铁蹄几乎踏遍了大半个中国，这是每个中国人都无法忘却也不能忘却的一段屈辱历史。

在此之前的列强瓜分中国狂潮中，日本仅占有福建，所得势力范围远小于英法俄等。在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日本就特别积极，投入兵力居八国侵略军的第一位。

从1900年7月中旬的天津之战到8月中旬的北京之战，在这一个月之内所进行的几次决定全局的战斗中，日军不但投入兵力最多，而且打得也最卖力，每到一处，都疯狂地抢劫、烧杀和奸淫，在整个八国联军武装侵华过程中，充当了先锋和主力。

1901年10月，日本把驻华日军编定为“清国驻屯军”，由司令部、北清驻屯军各部队（包括在东北各领事馆卫兵，北京使馆卫兵，天津租界驻军等）、上海驻屯步兵大队三部分组成。

根据《辛丑条约》，日本不但取得了在北京使馆区派驻卫兵的权力，而且取得在从北京到山海关战略要地的驻军权，日本在使馆区以及北京至山海关沿线驻军为400人。然而早在《辛丑条约》签订前的4个月，日本政府就以“护侨”、“护路”为名，宣布成立“清国驻屯军”，任命大岛久直中将为第一任司令官，司令部设于天津海光寺，兵营分别设于海光寺和北京东交民巷，兵力部署于北京、天津、塘沽、秦皇岛、山海关等地。

至此，日本在华驻军成为一种事实存在，并日益服务于它的大陆政策，进行“利益线”防卫，对中国的地方和政局影响也日趋明显。以后随着日本军国主义对华侵略的扩大，日本驻屯军又不断地增加。1912年，日本将“清国驻屯军”改名为“支那驻屯军”，以部队名称的方式羞辱中国。因该军驻扎华北，通常被人们称为“华北驻屯军”。1937年标志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卢沟桥事变，正是由这支部队所挑起。

1904年开打的日俄战争，是日本和沙俄为争夺中国东北利

益的一场帝国主义内斗，损害的却是中国的主权和利益。这也是日本在华军事加强的一个显著标志。1905年，根据日俄《朴茨茅斯条约》规定，战败的沙俄军队撤出旅大地区。1905年12月，中日签约规定：“中国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日本据此再次把它的舰队开进旅顺，陆军占据南满各要塞，在铁路两边“附属地”设置守备队，把“商请”清政府的条款化为乌有。这些守备队日后演化成了臭名昭著的关东军，日本政府的非法“占领地”亦成为日后全面侵华阴谋的堡垒和基地。

辛亥革命爆发后，日本立即借口保护侨民及商业利益，会同英、俄、德等出兵汉口，借此得以较长久地军事楔入华中地区，监控中国政局。一战期间，日本与英国曾联合出兵中国山东对德作战，战后日本在青岛长期留驻大量军队。日本还竭力怂恿段祺瑞北京政府参战，双方签署了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1918年5月）和《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1918年5月）。据此，日本军队可自由出入所谓协防区（中国东北地区），进而加强了对中国的军事存在。

到日本全面侵华战争之前，日本在华的驻军不断增加，并多次挑衅和干涉中国的内政。

1946年5月3日，由中、苏、美、英等十一国组成的远东

一队日本工兵即将参加进攻东直门。

